

ICS 35.240.01

L 67

团体标准

T/BSIA 002-202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规范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Integrity Enterprise Evaluation Standard

2022/10/20发布

2022/10/21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规范.....	3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4
3.2 诚信.....	4
3.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	4
4 评估要求.....	4
4.1 基本条件.....	4
4.2 否决条件.....	4
4.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指标.....	5
5 评估程序.....	6
6 评估资料.....	6
7 评估结果.....	7
7.1 评估结果管理.....	7
7.2 评估结果应用.....	8
8 评估机构.....	8
附录一 诚信经营承诺书.....	9
附录二 合同履行率声明.....	10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康有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健数字化健康管理研究院、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鼎兴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国研网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飞、张磊、赵丽萍、刘涛、宋林娜、张慧、张海静、游世学、李宇欣、李斯琦、李俊卿、裘实、徐峰、孙瀚、张彦英、白朝雷、王长勇、陈国强、罗华丽、周乔乔、杨亚楠、王宇翔、李雪莲、陈显龙、张晓飞、侯战斌、严妍、李沙、叶方全、吕盛、潘哲信、曹庆恒、刘佳、冒大卫、邹小慧、冯少辉、梁琿、陈庆妍、赵兴旺、刁华、冯雨、冷劲、高杨、宋超、耿燕、刘双、黄占春、李侠、秦红霞、赵宏博。

本标准首次发布。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要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的程序要求，以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或机构，需要建立评估体系或评价自身能力时；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估组织受托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时；

——需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服务的需方评价和选择供方时；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融资机构等，需要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时；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T/BSIA 002-2021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诚信

指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引用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定义。

3.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

依据本标准，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的符合性评估。

4 评估要求

4.1 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要求，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业务的企业，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会员企业；

——自愿申报，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则；

——注重自身诚信建设，具有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恪守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环保、民政、海关、金融、保险、劳动保障等部门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诚信意识，自觉维护企业诚信形象。

4.2 否决条件

——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投诉经查属实的；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D级的；

- 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近三年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为被认定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
- 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4.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规则	分值
1. 行业指标	1.1 软件企业属性	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或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中对收入、研发、人员等指标要求。（标准名：T/BSIA 002-2021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20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规章制度	信用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劳动管理、安全管理、售后管理七类管理制度均建立的，本项满分；每缺少一类扣减0.5分。	3
	2.2 企业创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等）的达到10项的，本项满分；不足10项的扣1分，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项不得分。	5
3. 企业管理水平	3.1 质量管理	评价期内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的，本项满分。	3
		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ISO14000/ISO45001/ISO20000/ISO2700/CMMI/DCMM获得以上任意一项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3
	3.2 安全管理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记录，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违法行为的，本项满分；有警告、罚款记录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3
	3.3 财务管理	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得2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2
3.4 风险管理	评价期内建立且持续运行和企业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本项满分；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2	
4. 企业诚信表现	4.1 公共信用记录	评价期内未出现败诉的本项满分，出现一次败诉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败诉且不履行的本项不得分。	6
		根据消费者协会记录，评价期内有经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无记录的，本项满分。	6
		上年度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本项满分；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的本项得2分；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的本项得1分。	4
		所获荣誉按等级划分由高至低依次为省部级及以上（含国家级、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地市级、行业级（行业协会）。评价期内获得的荣誉级别最高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本项满分；最高为地市级的，本项3分；最高为行业级的，本项1分；各类荣誉均未获得的，本项不得分。各别荣誉不计数量，不累加。	5
	4.2 金融信用记录	评价期内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存在不良记录的，每笔扣减2分，扣完为止；无不良记录的，本项满分。	6
	4.3 诚信记录	按要求签署提交诚信经营承诺书的，本项满分；未签署提交的，本项不得分。	2
合同履行率达到100%的，本项满分；合同履行率达到90%的本项4分；合同履行率达到80%的，本项3分；合同履行率达到70%的，本项2分，合同履行率达到60%的，本项1分，合同履行率低于60%的，本项不得分（ $\text{履约合同数} / \text{签约合同数} \times 100\%$ ）。		5	

	4.4 社会公益或慈善	评价期内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并开展此类活动的，本项满分；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但未开展此类活动的（或未建立机制但组织了此类活动的），扣2分；未建立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且无此类活动，本项不得分。	4
	4.5 维护职工权益	评价期内因拖欠工资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每次扣减2分，累计扣完为止；无此类信息或经法院判决企业胜诉的，本项满分。	6
		评价期内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满分；出现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5
		评价期内因未给员工办理或未足额办理社会保障，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每次扣减2分；达到三次的，本项为0分。	6
	4.6 公共安全	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而导致的社会群体性事件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满分；有此类事件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0分。	2
		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而导致的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满分；有此类事件或事故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0分。	2
总计			100

5 评估程序

各申报企业通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系统自主填报相关申报信息。

——企业如实填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实、说明性材料，协会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得分60分以上的推荐征信；

——协会将完整的企业申报资料、各类信用信息，以及协会在行业监管工作中所记录的企业信用信息，一并交由所确定的征信机构进行整理、比对、核实，并由征信机构补充采集企业其他方面的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征信报告；

——协会根据征信报告，对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确定公示名单，并在协会官网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对于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企业，由协会根据异议内容及相关要求，对企业进行重新审核。经重新审核，确属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将不再继续参加行业自律信用评估活动。

6 评估资料

企业申请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时，应提交以下评估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申请表	1	初审通过后导出，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将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扫描件上传
3	诚信经营承诺书（见附录一）	1	扫描件上传
4	企业规章制度	1	扫描件上传
5	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等）证明	1	扫描件上传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ISO14000/ISO45001/ISO20000/ISO27001）	1	扫描件上传
7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申请评估上一年度的财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考虑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及下述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及年审报告时间匹配度等问题。如无法提供企业年度财审报告，请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1	扫描件上传
8	风险管理制度	1	扫描件上传
9	上年度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1	扫描件上传
10	荣誉证书	1	扫描件上传
11	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	1	扫描件上传
12	合同履行率声明（见附录二）	1	扫描件上传
13	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证明文件（活动截图、新闻等，包含参与母公司的公益和慈善活动证明）	1	扫描件上传
14	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1	扫描件上传

7 评估结果

7.1 评估结果管理

按照企业填写的申请表逐项评估。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1）若所评企业，全部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出具评估结果证明；

（2）若所评企业，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退回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评估结果证明；

（3）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参加年度复评。

7.2 评估结果应用

- (1)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此表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评估的一项证明；
- (2) 可供政府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参考；
- (3) 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8 评估机构

- 1.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负责本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及管理。
- 2.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负责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和评估工作。
- 3.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应具备如下评估工作开展条件：
 - 建立线上评估系统；
 - 制定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搭建评估专家库；
 - 具有专业的评估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

附录一

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加强诚信自律，共建“信用北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单位郑重作出公开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售假，不失信。

三、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六、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利益。

七、加强单位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单位文化。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自觉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九、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十、同意将本承诺书在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公示，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惩戒措施。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二

合同履行率声明

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共签订项目合同 份，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份，尚在执行中的合同 份。经统计，实际合同履行率为 %，履行完毕的合同均有验收报告或客户满意度反馈表。

特此说明。

声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